公司代码：688010　　公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文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忠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9,487,258.13	2,029,155,087.36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436,871.16	1,781,999,440.71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88.76	-19,667,111.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708,859.99	108,672,970.2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7,430.45	17,070,105.24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9,387.50	15,358,069.63	-1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2.19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0	0.1487	-3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0	0.1487	-36.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	5.87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7.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6,09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2,55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91,245.94	
合计	1,128,042.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2,162,784	27.45	42,162,784	42,162,78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2.14	34,000,000	3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5.86	9,000,000	9,000,000	无	0	其他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6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1,943	3.11	4,781,943	4,781,943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00	2.78	4,273,800	4,273,800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00	2.74	4,204,400	4,204,400	无	0	其他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84	1.33	2,049,684	2,049,684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17	1,800,000	1,8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童海文	554,829	人民币普通股	554,829
梁柏松	426,244	人民币普通股	426,244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新美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688	人民币普通股	300,688
陈超	2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20,925
喻明玺	18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50
黄小菊	1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00
金根源	13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31,656
潘艳	131,487	人民币普通股	131,487
王斯文	12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20,747
戈军	110,8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融投资与聚诚投资关联关系：倪政雄担任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监事，持有中融投资 7.71%的股权；同时担任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成投资 48.07%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聚诚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聚诚投资 10.28%的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2)中融投资与众盛投资关联关系：唐支銮担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中融投资 2.00%的股权；同时担任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 47.57%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众盛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众盛投资 10.03%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54,639.35	642,122.13	-44.76	主要原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预付款项	13,483,435.71	10,180,684.71	32.44	主要原因：预付厂房租赁费
其他应收款	8,461,495.57	5,192,487.21	62.96	主要原因：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0,270.58	50,256,427.67	33.58	主要原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应交税费	8,241,828.68	14,764,909.88	-44.18	主要原因：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购建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3.1.2 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16,165.00	701,786.66	-102.30	主要原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且汇率波动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386,096.86	2,050,189.18	162.71	主要原因：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6,038,183.69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现金管理收益，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信用减值损失	716,375.50	1,268,737.95	-43.54	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使得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2,881.91	-30,825.29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3,932.76	-100.00	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退费，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	3,863,923.06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1,666,631.51	3,048,018.26	-45.32	主要原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88.76	-19,667,111.4	不适用	主要原因：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调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9,630.27	-32,822,019.71	不适用	主要原因：公司扩大生产场所和规模，购买设备、工程建设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4,946.00	29,968,098.00	400.15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240,764.34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134,300.00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90,106,464.3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1,240,764.3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07,470,868.41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36,470,868.41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671,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0,106,464.3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559,809.07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455,367.65
募集资金余额	807,470,868.41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67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470,868.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8,429,87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37,696,14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51,454,780.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13110101040025309	1,287,234.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8111301012800504343	31,281,705.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1,375,798.31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4,945,331.11
合计			136,470,868.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13.43 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华兴所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26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将 3,113.43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7,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0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20	2020/4/3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817	8,500	2019/12/19	2020/3/19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31	2020/1/31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6 期(14 天)	1,000	2019/12/19	2020/1/2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2019/12/23	2020/3/22	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5 期(7 天)	1,000	2019/12/30	2020/1/6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2019/12/13	2020/3/12	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5,000	2019/12/17	2020/3/17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3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31	2020/3/25	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2/20	2020/3/19	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67,1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为满足"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福光天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天瞳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福光天瞳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亦可提前还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38.91	38,038.91	不适用	8,190.18	8,190.1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561.03	10,561.03	不适用	357.97	357.9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不适用	3,575.93	3,575.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7.74	65,107.74	-	12,124.08	12,124.0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26,661.91	26,661.91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6,661.91	26,661.91	-	-	-	-	-	-	-	-	-
合计	-	91,769.65	91,769.65	-	12,124.08	12,124.0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华兴所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26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 9,455,367.6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71,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较上年增加 35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净资产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3,341 万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约 3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卓良，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0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0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卓良、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4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